

台湾民间体育组织的缘起与现状

谢 军¹, 陈少坚¹, 许建成², 甘式光³

(1.集美大学 体育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2.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福建 厦门 361012;
3.福建省体育运动学校, 福建 福州 350003)

摘 要: 台湾民间体育组织的缘起,是与当地庙宇活动密切联系的,即与佛教、道教活动相互结合。组织的名称多以社、堂、团、馆为主,表现为综合性的民众团体。每当庙宇进行各种祭祀、庆祝等活动时,民俗体育就成了不可缺少的重要表演活动。台湾民间体育组织活动又随社会的变迁而表现出不同的功能,由娱神娱人功能到防卫与军事功能,再到文化抵抗功能,又回归娱神娱人功能,并向健康的娱乐观光功能和健身功能以及中华传统体育文化教育功能发展,促进两岸民间体育交流。

关 键 词: 体育社会学;民间组织;体育组织;台湾省

中图分类号: G8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6-0052-04

Origin and current state of folk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XIE Jun¹, CHEN Shao-jian¹, XU Jian-chen², GAN Shi-guang³

(1.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2.Xiamen Sports School, Xiamen 361012, China; 3.Fujian Sports School, Fuzhou 350003, China)

Abstract: The origin of folk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local temples, i.e. mutual combination of Buddhist and Taoist activities. The organizations are mainly named as a society, hall, association or museum, and presented as a comprehensive civilian group. Whenever local temples perform such activities as sacrificial ritual and celebration, folk sports become an indispensable important performance. The activities of folk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show different function as the society transforms, developing from the spirit and human being entertaining function, to the defending and military function, and the culture resisting function, and then back to the spirit and human being entertaining function, and to the healthy and entertaining sightseeing function and fitness function as well as sports culture education function, and boosting folk sports communic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Key words: sports sociology; folk organization; sports organization; Taiwan province

在闽台,尤其是台湾,村中的组织有很多种,“子弟组织”就是其中之一,也是台湾最为普遍的一种民间体育组织。透过“子弟组织”可以深入地了解台湾近、现代社会史。另外,从组织的活动范围与村庄、村庙、村民的关系,可以了解台湾民间体育组织的功能与作用。我们以台中的大甲五十三庄的民俗体育组织为例来考察台湾民间体育组织的缘起。

1 台湾各时期民间体育组织的演变

1.1 明清时期的民间体育组织——团练

台湾传统社会形式,原本就以“庄”为基本单位,出于治安及其它需求,自然形成了联庄组织。团练、保甲或卫庄制度,都是一种联庄组织。以下就明清时期,台湾闽粤移民垦殖扩张所形成的团练来分析。

1)为屯田制度的实施需要。

明郑时期,大甲作为军事重镇,为解决米粮供应

问题,实施“万兵于农”的屯田制度,其用意除了解决米粮问题,还可在农闲时教导民团战斗技术。即“无事则散之农卖,有役则供我使臂,此古者兵民之法”。而其组织,如大甲团练局,“义首邀请各庄总董、庄证人等,齐集妥议,挑选各庄壮丁,言请教习责督,每十人立一甲长,每百人立一练长,每千人立一总长,约束规矩,进退有序”^[1]。这是大甲团练组织的雏形。

2)为土地和水利的争夺需要。

移民抵台,分类聚居,以农业垦殖为主业。清代初期,可垦之地尚多,因争地所诱发的械斗较少。而乾隆中期以后,彰化、南投、竹堑、淡水已先后开发,在可垦之地日益紧缺的情况下,为争夺土地的垦殖权,各籍移民便形若水火,互不相让。另外,台湾地势中部隆起,两岸临海,山海之间,缺少大片平原过渡,以致河流短促,一雨成灾。粤人在内山、漳人靠山、泉人近海,形成厉害冲突。而当少雨枯水时节,上游关闸、筑坝灌溉,却使下游缺水无法耕作,分类械斗产生。而械斗的组织,就是村庄的团练、武馆。早期,台湾各地的豪门望族、士绅多成立武馆、团练等村庄自卫组织并聘请拳头师来教武艺,自己也经常拜师学武艺,有江湖之义气。这种组织必然带有“族群——帮派”的分类意识。

3)为地位和权利的扩张需要。

台湾移民社会初成,文教未兴,整个社会的文治程度不高。移民中的豪强之士,以其逞勇好斗成为移民领袖而进入社会领导阶层。因此,必须拜盟结会,形成自己的势力,首先就是要壮大自身的武装,成立各种名目的同乡会、宗亲会、神明会、祖公会、父母会、兄弟会等,以共同利害关系为纽带,结成地域性、血缘性、行业性的各种帮派团体。团练或武馆必然成为这些人首选目标。

4)为乡土和家园的自卫需要。

早期去台移民,夹杂着一些有命案在身去台避祸之徒或无业游民(台湾俗称“罗汉脚”)。这些人好惹事生非,经常做一些偷鸡摸狗、抢劫村庄财物的勾当。据台湾高雄县志记载,“内门乡(古称罗汉门),位于高雄县内,因境内山势雄伟似罗汉而得名。宋江阵源于清康熙时期,因当时盗匪盛行,地处偏僻,于是各部落纷纷组社演练武艺防御盗匪,保庄卫民”^[2]。

1.2 日据时期的民间体育组织——“暗馆”(武馆)

“初始,台湾的团练结合会党等人员,参与抗日活动。如袭击大甲专员公署、攻击护送弹药的巡查等,导致日本殖民者对台湾民间习武组织进行严格管制,如没收武器、严格管制相关武术活动。‘皇民化’疾进时更全面禁止一切与中国传统文化有关的事物,武

馆与武术当然也在其中。因此,在日据时期,武馆被叫做‘暗馆’,即转入地下,暗中进行教习”^[3]。“在日据时的中、后期,台湾民众以民间信仰的方式,自发形成各种游艺民俗艺阵组织——狮阵、宋江阵、八家阵、跳鼓阵(在台湾亦称“拜拜体育”,指与民间信仰相关的身体活动文化)等,以视为中华文化来抗争‘皇民化’的潜流运动”^[4]。“日据初期,台湾民间武艺组织,结合会党等人员,参与抗日活动。组织义勇军、敢死队,袭击日人专员公署,矛射日人巡查,刀砍日浪人,在大甲、新竹、淡水等区域,屡屡发生,日人多次围剿而不能”^[5]。“在日人殖民的50年里,有血性的台湾男儿,进入‘暗馆’学习中国武术,秘密参加抵抗同盟会,与日人时暗时明地周旋,常常借‘拜拜’之名,唱歌仔戏、演习宋江阵,以宣泄心中之愤”^[6]。可见,日据时期台湾民间体育组织相当活跃。台湾民众利用武馆,对日本殖民统治进行了长期的武装斗争与文化反抗。

1.3 光复后的民间体育组织——“阵头”(民俗艺阵)

台湾光复后,民间体育组织(武馆)由军事治安、防身自卫功能,转化为神明热闹功能。武馆活动之兴起,根本原因是在宗教社会活动的层次,其原始动机是为了祭祀,也就是每逢庙会给庄里的神明热闹。至于训练地方武力以保卫家园,衍生出来适应现实需求的目的,一旦社会稳定,又回归其原有的风貌,透出祖籍地——福建之民间文化心态。

1.4 当前的民间体育社团——“子弟组织”

如今,台湾民间体育组织一般称村庄或社区的“子弟组织”。大甲地区,“子弟组织”盛行,其民间体育又回归自然,不论是狮阵,还是宋江阵都成为祭神娱人的民俗活动。漳州人与泉州人,又出现了“拼馆”或“拼阵”的演义。即迎神赛会时,在庙前或附近找一块空地摆下阵势,一次表演两个多钟头。如有漳人见到泉人也排场的话,或泉人见漳人也排场,则双方便有竞技相拼。这是村民和信徒们最乐于见到的,因为拼阵时,双方都使出浑身解数进行表演,以示自己强大,使观者大饱眼福。

在当今市场经济大潮中,台湾的漳州籍人和泉州籍人又在为民俗运动观光业的发展而比拼,漳州人在全力打造大甲镇澜宫的“狮阵”,发展民俗运动观光业;而泉州人也在通力营造内门乡紫竹寺的民俗观光业。在泉州人的眼里,“宋江阵”是民俗观光业的最大亮点,也是发展民俗运动业的首要着力点。

2 大甲五十三庄民间体育组织特征

2.1 师承与派别

在台湾中部地区的民间体育组织，通常都是取有名号、使用名号，如同义堂、群义堂、集英堂、应义堂等等。学武的人拜祖师，特别是武馆的馆主，家里会奉祀祖师的神位。所拜祖师通常只有一个，大多数武馆奉祀的祖师是达摩祖师或白鹤仙师，也有一些武馆拜宋太祖赵匡胤或华光仙师。还有武馆奉祀一个以上的祖师，所谓“五祖”，其组合的方式有好几种：如振兴社拜的“五祖”为观音、金鹰、白猴、布家、练成；英义堂所拜的“五祖”为太祖、达摩祖师、张三丰、白鹤仙师、七娘，另外加3个医神。也有拜3个的，如同义堂拜达摩、白鹤、杨戟。也有拜2个的，如振兴馆拜太祖和白鹤仙师。在台湾信仰圈内的武馆传习的拳种，主要是太祖拳与白鹤拳。

2.2 组织与活动

组织的成员多是村庄或社区的男性。其原因是汉人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即公众事务由男性参与，家内务则由女性主理。而以公众祭祀为核心的相关活动是传统社会公务的主要范畴。为了酬神演戏、迎神赛会而组织的民间体育组织，学习拳术、排阵、作戏等，村庄男性必须参与，也乐于参与。组织的组成方式一般有头人制、宗族制、武师立馆制与自主制4种。

1)头人制。所谓的头人，通常是指地方上有钱、有地位、有名望、有号召力，而且又肯牺牲时间、金钱，为公众事务尽心者。头人的作用，一方面是向庄民招募成员，同时头人要负责出钱买家什，如各“阵头”使用的器械、用具等。也要负责请先生，出先生礼。如果钱不够的话，他还要负责向庄民或有钱者募款。另一作用是负责对外，包括与乡邻近的村庄或社区礼尚往来，一切对外的联络都要经过头人。近年来，头人制在台湾日渐衰落。

2)宗族制。所谓宗族制是以宗族的共有财产来支持民间体育组织的费用。台湾地区传统上以血缘聚居，一宗一族的人共居一村，拥有族产，并以祭祀公业的形式，留存至今。公业的主要目的是祭祀祖先，祭祖时用鼓乐、作戏来娱神慰神，或是为了村庄共同防御的需要，以一部分的公业支持组织的发展，如组织武馆，教族人学武、学“阵头”。有些宗族如有祖传拳术功夫，则会以宗族之力，竭尽所能地延续祖先所传下的武艺。许多宗族为壮大势力，以宗族制的体育组织，开始逐渐吸收同村内或临近村非其姓氏的村民，使血缘性的组合方式渐趋薄弱，而村庄性组合日渐浓厚。宗族制的组织由“家长”（族长）与家长理事成员（5~7人）来负责。“家长”有很大的权力。宗族制的影响力很大，即使远在他乡的族人，每到祭祀

时，都会回来参与，出钱或出力。

3)武师立馆制。武师立馆是指村里的武馆由村内某个武师或外地落籍在村中教武的武师所有，有私人化倾向。武师闽南语称作“拳头师”或“拳头师傅”。要成为一个职业武师并不是很容易的事，除了专长一种拳术之外，一定要懂得医理、草药、中药的知识，如此教授武艺时，若学生受伤才能医治。因此，学艺初需要多拜几个师傅，为的是学些不同的拳法，以及有关草药、医理等知识，事实上有些走江湖武师，还精通勘兴、命理、卜卦、择日等传统的民间看风水知识。起初要跟着师傅到各处去教武，当好几年“狮子”或“弟子”（助手）之后，才能自己设馆，初立馆也只能称“倚馆”（倚靠师傅设馆）。如果只是到某一地去教艺，而馆、社、堂等并不是自己设的，这种教授方式称为“传馆”。由于武师在学习过程中要花很多的钱去拜师，长年习武学医，因此出师自立门户时，必然要向学生收“师傅礼”，以维持武馆及“阵头”的开销。所以“子弟组织”出阵（迎神赛会表演）时，所收的红包，弟子们都分不到，全由担任馆主的师傅收取。

传统的头人制、宗族制逐渐被武师立馆制（私有制或承包制）取代，但仍然在某种程度上与村庄或村庙保持着契约性的义务关系，即在迎神赛会时，“子弟出阵”，其表演纯属义务或象征性地收红包。而烟、槟榔、出阵时的服装及表演后的款待，皆有村庄或村庙公支出。只有到外村庄出阵表演才有较丰厚的收入。然而，在社会急剧变革的今天，这一组织方式也有退化的倾向，因此许多武师已尝试走民俗体育产业化之路。

4)临时性的自组制。即由对民俗体育有兴趣、志同道合的人自行组织的民间体育组织。由于民俗体育艺阵的“家私”花费大，如一次出阵至少需要30多人，加之平时训练费用等，完全由个人来负担确实困难。故较为普遍的做法是自组制（亦有人称混合制），即“头人”来招募成员，有钱出钱、有力出力。

3 组织与村庄、村庙、村民的关系

3.1 组织与村庄

在祭祀信仰圈内民俗体育组织的特色之一是与村庄关系密切，除了少数的组织附属于庙宇外，大多数的民俗体育组织是村庄公设。其旗帜和馆号大都冠以村庄之名，有些虽未写村庄之名，但冠以所属乡镇或城市的名称。

3.2 村庄与村庙

在剖析组织与村庙的关系时，我们首先要弄清村

庄与村庙的关系。在台湾，许多学者认为庄庙即庄，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村庙的财产属于村庄及村民公有。其意义也反映在村庙名称也如武馆名称一样常以村名为名，或将村名嵌入庙名之中，但是村庙与村庄应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村庙是神灵栖居之地，而村庄则是村民的共居体。神与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契约关系：人敬神，而神护人。人敬神要举行公众祭祀活动，最主要的是组织各民俗“子弟阵头”队酬神、慰神，由此产生了“丁口制”和“头家炉主制”等，这都是与神明祭祀有关的村庄组织。这些组织有可能因为村庙的规制化而成为附属村庙的组织，但基本上仍是由村庄村民产生的合伙体。

3.3 组织与村庙

组织的成员是由村民或社民组成，但不是人人参与，而是依个人兴趣志愿参加。然而，村庙下的“丁口制”则是强迫制、义务制的，只要居住在该地或出生于该地，就算丁口，在村庙祭祀时，便要出钱分摊。由此，村庙又将每个村民联系起来，间接地参与到组织中。村庙下的另一种形式是“头家炉主制”，这是一种代表制，即由谁来负责主持村庙的祭祀活动，主持者是由神卜从村民中选一些人代表所有居民执行社区的、集体的、公众的祭祀活动。由于村庙与村民是紧密联系的，村民对村庙的敬仰是非常虔诚的，村庙是村民的精神寄托，每个村民都以能为村庙尽义务而自豪，认为借此能得到福气和庇护，组织又通过村庙与村民相连接，如此循环，使组织不断得到发展壮大。

3.4 村庙与村民

然而，在人工有价的资本市场观念的强大冲击下，传统的头家炉主制已逐渐弱化与解体。配合时代的变迁，筹措经费举办各种活动让庙务蒸蒸日上，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提供社会服务与福利，争取信徒与民众之认同与肯定，成了庙宇的主要目标。但庙宇的活动经费仅靠传统固定的丁口钱与供奉经费，已入不敷出。因此，“财团法人制”取代“炉主头家”的运作管理模式，成为发展的必然。大甲镇澜宫，在1986年第三届董监理事会选出大甲出生的大企业家王金炉先生为董事长，王氏雄心大志，全力以企业化经营方式提升镇澜宫地位。首先，树立镇澜宫为妈祖直裔身份。1987年率先“违法”前往福建湄州进香，使镇澜宫俨然成为湄州妈祖新的居所及台湾代言人。镇澜宫导演的湄州进香所引发的两岸交流问题，得到民众和多数台湾立法委员的关注，呼吁政治勿干扰宗教活动。此后每年由数位董监事代表，有时甚至率子弟万

人直航前往福建湄州进香，以确保其为湄州直裔的身份。镇澜宫成为湄州妈祖“行宫”后，吸引了无数的妈祖信徒，渐有凌驾台湾各妈祖庙之心态，将原有的“大甲镇澜宫天上圣母北港进香”于1988年改为“大甲镇澜宫天上圣母绕境进香”，并取消北港改往新港进香。其次，全力打造“子弟组织”。做法是：整合九大“子弟组织”，成立“大甲镇体育会传统国术舞狮技艺委员会”，使不相往来的民俗艺阵可以联合出阵，并出现在每年妈祖文化节上；将民俗艺阵列入当地学校必修课程（从小学到大学）；与企业家合作发展民俗运动观光业；结合大甲妈祖文化节，举办全岛民俗艺阵比赛；商请学界和媒体做古礼考据及进香全过程的转播；请政治人物或知名人士在重大场合或竞选中宣称：“大甲有三宝，饼艺、工艺和武艺”；吸纳原住民民俗艺阵，等等。这种突破传统权威的惊人做法，的确使镇澜宫脱胎换骨，地位提升，庙务也蒸蒸日上，分灵分香者剧增，前来朝拜进香之信徒倍增，香油钱提高到每年二亿新台币左右。这应该归功于改制后董监事们顺应民众需求，勇于开创机会与资源，利用现代媒体的传播效力，将仪式提升至大传统古礼祭典，带动全台湾民众之参与。

总之，台湾民俗体育组织的缘起，是与当地庙宇活动密切联系的，即与佛教、道教活动相互结合。这些组织的名称多以社、堂、团、馆为主，表现为综合性的民众团体。是庙宇进行祭祀、庆祝等活动时，不可缺少的支持力量。同时，台湾的民间体育组织活动又随社会的变迁而表现出不同的功能，由娱神娱人功能到防卫与军事功能，再到文化抵抗功能，又回归娱神娱人功能，并向健康娱乐的观光功能和健身功能以及中华传统体育文化教育功能发展。

参考文献：

- [1] 连 横.台湾通史——朱一贵列传[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57.
- [2] 吴腾达.台湾传统民俗技艺丛书——宋江阵研究[M].台北：台湾省文化处出版，1998：237.
- [3] 郭应哲.大甲镇志(武艺章)[G]//台湾武艺文化论文集.台湾武艺文化研究协会，2006：67.
- [4] 陈光雄，蔡宗信.舞狮技艺活动之研究[M].台湾“行政院体育委员会”，2001：119.
- [5] 蔡子民.台湾抗日运动史[M].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1996：56.

[编辑：黄子响]